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志凌伟业

股票代码：834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谷县内环路58号3单元402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伟
志凌伟业、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2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10.48%变动到 5.10%。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从事新产品研制开发及产品测试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伟
股份名称	志凌伟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48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0.48%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张伟减持公司 230 万股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志凌伟业于2015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伟持有公司4,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80,000股。

2017年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伟持有公司股份2,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0,000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张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志凌伟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伟

2017年12月2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志凌伟业	股票代码	834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西省太谷县内环路58号3单元40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80,000股，持股比例：1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00,000股， 持股变动比例：5.38% 变动后持股数量：2,18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1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编号：2017-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伟

2017年12月22日